

## 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臺北市政府(92)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八三三00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志書之纂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市志書分為市志及區志二類。
- 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文獻會）負責辦理。
- 第四條 市志纂修前，文獻會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- 第五條 纂修市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- 一 文字：應以中文為之，引用其他文字時，得附載原文。
  - 二 內容：應涵蓋自然及人文各方面，並應編入大事記。各門之撰文應註記資料出處及列舉參考書目。
  - 三 輿圖：應編入本市行政區、山脈、水系、地質、氣候、物產、交通、街市、名勝及古蹟等專圖。
  - 四 影像：應編入地方文化資產及其他重要名勝之像。
  - 五 圖表：應編入土地、住民、經濟、文教、政治及社會等相關之統計圖表。
- 第六條 文獻會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市志纂修完成後，應報本府核定。
- 第八條 市志以十五年纂修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市志之纂修，若舊志內容完整，得以續修方式為之。
- 第十條 市志應分送國史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家檔案局、本府各局處、區公所及圖書館等機構。
-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得纂修區志，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